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84號

原告 曾莞薇

魏孝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相懿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曾莞薇新臺幣(下同)36,468元(含工資1,433元、資遣費22,276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2,759元)，及其中22,276元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被告給付原告魏孝勳35,466元(含工資1,433元、資遣費21,231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2,802元)，及其中21,231元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12月1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4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72,280元（計算式：36,468元+35,466元+346元=72,2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部分外請求71,934

0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
02 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\times\frac{2}{3}=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3 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-667$
04 $\text{元}=33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煥 文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5 書 記 官 陳 建 分